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素英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女 王秋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7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素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法式奶油小點（4入裝）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素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因告訴人張銘芬無調解意願致未能調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輕微，暨其智識程度、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法式奶油小點（4入裝）1包，為其犯罪所

01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5797號

24 被 告 郭素英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郭素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7月8日8時30分許，至由張銘芬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之法式奶油
03 小點4入包裝1個(價值新臺幣4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)，得手後
04 離開現場。

05 二、案經張銘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郭素英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09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銘芬於警詢之指訴。

10 (三)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1紙。

11 (四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1份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
13 之本案商品係其犯罪所得，且尚未歸還被害人，請依法宣告
14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9 檢 察 官 林 亭 好